

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誠徵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

(一) 職務：研究、教學及研究生指導。

(二) 資格：

- 1.符合本院專任教師聘任規範（請見  
<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person/Fpage.action?muid=2041&fid=1368&struts.token.name=token&token=B72Q1GDAZS0LM80QSQSYXADACDOX0KFZQ>）
- 2.具病理學、生物學、影像醫學、臨床醫學、精神醫學、牙科學及人類學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；或具中華民國醫師、牙醫師證照者且具申請部定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職位資格者。
- 3.有法醫師資格者為佳，若不具法醫師資格但對法醫學教學、研究有興趣者亦可。

(三) 檢具資料：1.履歷表。

2.完整著作目錄。

3.未來教學及研究計劃書。

4.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國內、外相關領域人士副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。

（應徵教授職級者，推薦人需為教授）

(四) 經臺大醫院相關單位同意，得兼臺大醫院該單位主治醫師。

(五) 收件截止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0 日(四)下午 5 時前送達。

(六) 將上述除推薦函外之各項應徵資料備妥一式五份寄送至：

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東址 3 樓法醫學科「法醫學科暨研究所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收。

(七) 聯絡人：簡淑芬助教

電話：(02)23123456 分機 65489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8438

E-mail：[forensic@ntu.edu.tw](mailto:forensic@ntu.edu.tw)